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第七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5078.43万元，资产总额为253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新城国际博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武汉拓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武汉拓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加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 第七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展务和会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SHJ-WHS-FW-2024-160）第2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业设计会务服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武汉拓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301.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9.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武汉拓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9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